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

# 新生須先寄回資料專用信封封面(8/21前寄回)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□四技<br>□五專 | 系科： | 班級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
收件地址：243302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收件學校：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　　收

注意事項：

1.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，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∨。

2.選繳資料為有上網申請者才須繳交。

3.**寄回期限：110 年 8 月 2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(郵戳為憑)。**

| | |
|---|---|
| 選繳資料<br>(申請住宿、減免、就貸生) | □1.住宿申請表及證明文件<br>□2.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)<br>□3.就學貸款申請書(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完畢列印出來本人及家長需簽名)、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、未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 |